

#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
八三建一字第六四八五〇五號(3)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廳第一科  
收受者：本廳第一科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壹字第30

七六八七號公告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產品六〇〇

V塑膠（聚氯乙烯）絕緣電線 (IV) 聚氯乙烯絕緣花線等貳種

註銷使用正字標記及該註銷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，請查照

## 廳長許文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銷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

及公司廠名 名稱	廠 址	產品名稱	正字標記證 明書號碼
中華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廠	桃園縣新屋鄉頭洲 村中山東路二段三 六二號	600V塑膠 （聚氯乙 烯）絕緣電線 IV	台正字第三 號第三
聚氯乙烯絕緣花線			831122
		自請註銷	自請註銷

## 人事行政



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
八三府建水字第67149號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河川區域。

#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
八三省人四字第四七三一六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
收受者：各省營事業機構  
各縣市政府（基隆市政府除外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員工於服役期間結婚，退役後復職可否申請結婚補助

五) 助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41674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府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八三基

府人三字第〇八三四五八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以，公教員工於服役期間結婚，並經軍方核准在案，於退役後復職，如係於結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得依規定發給結婚補助。

處長吳堯峰



## 公 告

#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三年冬字第五十六期

一一一

依據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局部變更基隆市基隆河河川圖籍第三四、四一號及土地異動清冊（圖籍及清冊存基隆市政府備閱）。

二、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主席 宋 楚 瑞 請假

秘書長 林 豐 正代行  
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決行

## 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
八三府建六字第167205號

主旨：公告核定林葉等一四〇人申請地面水家用水水權取得登記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人○四一等葉林	人請申
83.9.16	期日請申
記登得取	因原記登
止日30月11年88至起日之告公自	年水核限權准
水用家	的標水用
系水溪文曾	源水用引
號三化六小南臺 住六段鄰南化南 戶三一南村鄉縣	圍範水用
池入流以管徑五設 蓄方自一塑寸一 水式然支膠口·	法方用使
號三三段南化縣臺 內地六一化鄉南南	點地水引
—	點地水退
0.002	月 一
0.002	月 二
0.002	月 三
0.002	月 四
0.002	月 五
0.002	月 六
0.002	月 七
0.002	月 八
0.002	月 九
0.002	月 十
0.002	月 十一
0.002	月 十二
尺公 深井	度井或高水 深水度頭
時小8用引日每	間時水用
	項事他其

## 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
八三府建六字第167265號

主旨：公告核定林洪頭女士申請地面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頭楂洪林	人請申
83.9.24	期日請申
記登得取	因原記登
止日30月11年88至起日之告公自	年水核限權准
水用業農	的標水用
流支溪坑大系水溪烏	源水用引
公一二土等十五、五守仁南 頃○一地三地、三十城愛投 ○四計筆號六十二段鄉縣	圍範水用
引流以管徑五設 用方自一塑寸一 式然支膠口·	法方用使
內地十段守愛縣南 號二五城鄉仁投	點地水引
—	點地水退
0.002	月 一
0.002	月 二
0.002	月 三
0.002	月 四
0.002	月 五
0.002	月 六
0.002	月 七
0.002	月 八
0.002	月 九
0.002	月 十
0.002	月 十一
0.002	月 十二
尺公 深井	度井或高水 深水度頭
時小24用引日每	間時水用
	項事他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，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，並檢附證件，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，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